

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赴境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訂定
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暑期國際交流相關活動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赴境外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參加本校或姊妹校辦理之境外暑期進修課程者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研究所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；操行皆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參加本校系所舉辦之境外暑期工作營者。
 - (三) 獲系所認可之境外暑期企業實習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參加本校或姊妹校辦理之境外暑期進修課程者須繳交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。
 3. 其他：外國語檢定證書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者免繳)。
 - (二) 參加本校系所舉辦之境外暑期工作營者，由系所提送推薦名單，被推薦之學生須繳交申請表。
 - (三) 獲系所認可之境外暑期企業實習者，須繳交申請表、系所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依據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，擇優酌以核發。合格學生持有該外國語檢定證書者，將依證書等級酌加補助，若屬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，最高可獲全額補助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二次為原則。
- 六、獲獎學生應於回國後兩週內繳交心得報告與相關照片，並完成校方所有相關規定之流程與手續，始得核撥獎學金。
- 七、獲獎學生須協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事務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、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校內經費、其他經費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